

韶 关 市 曲 江 区 自 然 资 源 局

韶 关 市 曲 江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听 证 告 知 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47号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一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二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三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四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五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六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七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八组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670 公顷，农用地 0.3670 公顷（其中旱地 0.350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7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

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30日



韶 关 市 曲 江 区 自 然 资 源 局

韶 关 市 曲 江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听 证 告 知 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48号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041 公顷，农用地 0.0041 公顷（其中旱地 0.003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1年3月30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曲江区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一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二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三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四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五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六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七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八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711 公顷。我区经对现状地类踏勘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3711 公顷（其中旱地 0.353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72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共计 23.9167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11.5544 万元，安置补助

费 11.6086 万元，青苗补偿 0.7537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一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二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三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四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五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六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七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八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经济联合社各地类的补偿标准如下：

1、耕地（水田、旱地、水浇地）：每亩补偿 42700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21300 元/亩，安置补助费 21400 元/亩，另外青苗补偿为水田 1500 元/亩，旱地 1354 元/亩，水浇地 1354 元/亩；

2、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每亩补偿 19215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9585 元/亩，安置补助费 9630 元/亩，另外青苗补偿费为 1354 元/亩。

四、补偿费用发放

（一）土地补偿费 11.5544 万元。先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

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安置补偿费共 11.6086 万元，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青苗补偿费共 0.7537 万元，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直接补偿给土地使用者。

（四）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4.3630 万元，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曲江区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曲江区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经计算,韶关市曲江区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区农民人数为 6 人,其中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七组、八组经济合作社共有 5 人,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

经济联合社 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 5 个工作日,然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